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的通知<br>(粤办函〔2018〕88号) .....                       | 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br>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8〕89号) ..... | 3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br>(粤教装备函〔2018〕5号) .....               | 6  |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加强围填海成陆土地利用和管理若干问题<br>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2号) ..... | 12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br>(粤环发〔2018〕2号) .....    | 15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br>(粤建规范〔2018〕1号) .....        | 20 |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实施方案<br>(粤卫规〔2018〕3号) .....           | 2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农垦 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的通知

粤办函〔2018〕8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广东农垦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有关地区、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组成人员

|        |     |                           |
|--------|-----|---------------------------|
| 总召集人：  | 叶贞琴 | 副省长                       |
| 召 集 人： | 顾幸伟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陈少平 | 省农垦总局局长                   |
| 成 员：   | 林 军 | 汕尾市副市长                    |
|        | 冯松柏 | 阳江市副市长                    |
|        | 陈光祥 | 湛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
|        | 崔 剑 | 茂名市副市长                    |
|        | 曾瑞如 | 揭阳市副市长                    |
|        | 蔡木灵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王 创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陈 奇 | 省民政厅副厅长                   |
|        | 肖红梅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阙广长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局长 |
|        | 杨林安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魏振发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

|     |              |
|-----|--------------|
| 王富民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边立明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牛宝俊 | 省农业厅副厅长      |
| 杨胜强 | 省林业厅副厅长      |
| 陈越华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刘冠贤 |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张文献 | 省工商局副局长      |
| 刘光大 | 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局长 |
| 李思敏 |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农垦总局承担。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沟通。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农垦总局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9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8〕8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

意见》（国发〔2017〕24号）精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快推进我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按照省政府的部署，统筹推进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号），协调解决划定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研究审议相关部门拟订的划定、验收、管理、评价考核等政策措施；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协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督促做好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召集人，省农业厅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其中省农业厅为牵头单位（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成员会议，由总召集人主持，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在成员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成员会议议题和提交成员会议研究的事项。研究具体工作时，可视情况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实施。重大事项须按程序报省政府。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我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文件时，应充分征求其他成

员单位意见，政策、文件出台后应抄送其他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 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     |           |
|--------|-----|-----------|
| 总召集人：  | 叶贞琴 | 副省长       |
| 召 集 人： | 顾幸伟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郑伟仪 | 省农业厅厅长    |
|        | 陈少平 | 省农垦总局局长   |
| 成 员：   | 蔡木灵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肖红梅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杨林安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王富民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 边立明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 牛宝俊 | 省农业厅副厅长   |
|        | 倪全宏 | 省金融办副主任   |
|        | 吴津伟 | 省粮食局副局长   |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牛宝俊同志兼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9 日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

（广东省教育厅2018年3月7日以粤教装备函〔2018〕5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高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高校实验室（包括各类实训、训练室），是隶属高校或依托高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以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作为工作基本宗旨。践行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基本宗旨是高校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实行长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应当把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纳入到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中，同规划、同部署。

**第六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责任人负责制，主要责任人包括：学校主要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主任是本室安全工作直接

责任人。

二级单位在此是指学校院（系）、所、中心、处等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七条** 高校应当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第八条**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九条** 高校应当确定主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机构，构建由学校（管理机构）、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鼓励主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机构设立专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岗位，安排人员专职负责。

**第十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专职管理机构承担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规划；
- （二）组织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三）负责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统筹管理与协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 （四）组织开展本校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 （五）组织开展本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 （六）组织开展本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 （七）组织开展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考核评价；
- （八）受理本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 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 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四)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五) 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六) 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七)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承担本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二) 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三) 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当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员。实验室安全员向实验室主任负责，职责是：

(一) 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 做好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及时向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所属主管单位报告；

(三)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十四条** 高校应根据需要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议事机构（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实验室安全专家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和咨询指导。

**第十五条** 高校应当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岗位教育和业务培训，注重骨干队伍培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



平，维护人员队伍稳定。

###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六条** 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结合本校实验室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十七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范、操作技能培训，并根据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实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确认制度；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还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第十八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形成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对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岗位责任、违规处罚等作明确规定，把实验室安全纳入单位和个人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凡发生实验室火灾、爆炸、人身伤害，危险品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高校，必须立即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循正常报告程序报告当地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同时抄报省教育厅，不得瞒报。

**第二十一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由学校实验室安全议事机构对报告进行审议。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当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当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明确各单位及实验室的安全职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二十五条** 高校必须加强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的实验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并经学校审批备案；进行高危险性实验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第二十六条** 高校必须切实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监管。强化危险品的采购、领用、交接、运送、使用、退还、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专库、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查；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还须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制度。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当对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到位、有效；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明确每一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实验室废物及用剩物，不得违规倾倒排放。危险废物及危险用剩物的处理处置、流向须做记录，并经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废物承装容器须标示废物的成份，废物存放点要设警示标识标志；定时定量清理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九条** 高校应当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鼓励高校开设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

**第三十条** 高校应当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联合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不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应急组织架构，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响应及时、临危不乱。

**第三十一条** 高校应当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

项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并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

##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四条** 高校应当在人、财、物配备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改造。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通风状况良好，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楼宇和重点风险部位应当处于24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三十七条** 高校必须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保养，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八条** 高校应当建设全校统一的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状态监测、事项监督、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辅助决策、信息共享等综合管理。

##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纳入高校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不作为或敷衍应付，导致不良后果的高校，省教育厅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启动或者提请对相关高校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四十条** 高校应当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高校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工作。高校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条款内容由省教育厅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暂行规定》（粤教装备函〔2013〕9号印发）同时废止。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关于加强围填海成陆土地利用和管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8〕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科学利用围填海造地，实现对围填海成陆土地的高效利用和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发挥规划对围填海造地的管控作用

沿海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涉及围填海造地的用途、规模、结构、开发方向等内容要相互衔接，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建设用地围填海计划指标，不得突破沿海地区城市总体规划的功能布局、用地安排、岸线利用以及生态控制线

等管控要求。海洋功能区划已明确围填海造地规模和范围的，应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或中期调整时应当预留相应的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围填海项目建设；未明确规模和范围，但确需围填海造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的，按法定程序修改后逐级上报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备案，所需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调剂解决，或可探索通过有偿使用方式予以解决。

## 二、严格规范围填海项目审查和竣工验收

沿海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应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审批围填海项目，严禁将单个建设项目的用海化整为零、拆分审批；要以“生态用海、节约用海、科学管海”为原则，严格控制围填海活动，坚决杜绝没有实际需求就进行围填海的行为。海洋主管部门在审查围填海项目时，应征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配合做好围填海项目中涉及土地内容的审查，并把围填海项目是否按要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作为审查的重点。建设项目同时涉及占用陆地和海域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海洋主管部门应相互征求意见，核定用地和用海规模。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围填海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应把围填海项目是否按要求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重要依据，凡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验收。要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划分海域级别，并结合用地性质、成陆土地价差等情况，制定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规定收缴海域使用金，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 三、及时对围填海成陆土地开展土地调查

围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后，沿海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围填海形成的土地及时开展对零米线位置、走向的调整，逐级上报国土资源部同意后，纳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未经竣工验收的围填海形成的土地不得纳入。严格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实地认定围填海成陆土地的地类。新形成的岸线待国家统一修测岸线后予以确认，确保零米线和海岸线一致，避免交叉管理。

## 四、做好围填海成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围填海成陆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包括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围填海成陆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定着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由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围填海项目经批准后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可以向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对单个项目建设的，围填海造地竣工验收后，海域使用权人可凭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围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的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同时申请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利用围填海用海形成土地建设的项目，依法需要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海域使用权人可以凭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 **五、加强对围填海造地形成土地的监督检查**

围填海形成土地竣工验收，并经零米线调整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零米线调整情况告知相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土地执法监察部门。各县（市、区）土地执法监察部门要将经零米线调整后的围填海形成土地纳入日常动态巡查范围，定期开展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查处、上报相关土地违法行为。围填海形成土地要纳入年度和季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范围，由沿海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测和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8年3月9日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公告

粤环发〔2018〕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7〕62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第 81 号公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决定继续执行《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 号）有关小型第三产业和施工扬尘等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详细内容见附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施行后无法进行实际监测的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和施工扬尘等部分行业相关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现予公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的上述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可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2. 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3 月 13 日

## 附件 1

##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

| 行业类型             | 特征指标（单位）      |                      | 排污特征值系数 |              |
|------------------|---------------|----------------------|---------|--------------|
| 餐饮业              | 营业面积<br>（平方米） | 100 以下<br>（含 100）    | 污水      | 70/月         |
|                  |               |                      | 废气      | 33/月         |
|                  |               | 100—300<br>（含 300）   | 污水      | 150/月        |
|                  |               |                      | 废气      | 66/月         |
|                  |               | 300—500<br>（含 500）   | 污水      | 430/月        |
|                  |               |                      | 废气      | 100/月        |
|                  |               | 500—1500<br>（含 1500） | 污水      | 720/月        |
|                  |               |                      | 废气      | 250/月        |
| 住宿业              | 床位（床）         |                      | 污水      | 3/月·床        |
| 洗染服务业（衣物类）       | 干洗机（台）        |                      | 污水      | 65/月·台       |
|                  | 水洗机（台）        |                      | 污水      | 37/月·台       |
| 美容美发保健业          | 床位（张）         |                      | 污水      | 22/月·张       |
|                  | 座位（个）         |                      | 污水      | 6/月·个        |
| 洗浴业（洗脚、洗澡）       | 床位（张）         |                      | 污水      | 15/月·张       |
|                  | 座位（个）         |                      | 污水      | 20/月·个       |
|                  | 衣柜（个）         |                      | 污水      | 4/月·个        |
| 汽车、摩托车<br>维修与保养业 | 提升机（台）        |                      | 污水      | 85/月·台       |
|                  | 地沟（条）         |                      | 污水      | 43/月·条       |
|                  | 水枪（支）         |                      | 污水      | 36/月·支       |
| 摄影扩印服务业          | 彩扩机（台）        |                      | 污水      | 70/月·台       |
| 独立燃烧锅炉           | 锅炉（蒸吨）        |                      | 废气      | 166/月(≤2 蒸吨) |



|    |                                                                                                                                                        |
|----|--------------------------------------------------------------------------------------------------------------------------------------------------------|
| 备注 | 1、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br>2、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按实际情况计算。<br>3、本表涉及的特征值系数均为环办〔2014〕80 号文附件 7 中环境保护部按照抽样测算方法测定的结果。 |
|----|--------------------------------------------------------------------------------------------------------------------------------------------------------|

附件 2

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

一、施工扬尘定义

施工扬尘是指本地区所有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

二、制定依据

施工扬尘产生量是按照物料衡算方法，根据建筑（或施工、拆迁）面积、施工期，综合分析全国各地已出台的扬尘排放系数而制定的平均产生量。

三、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

扬尘排放量＝（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平方米）

对于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施工工地必须采取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并按控制措施达标与否，扣除削减量。

## 四、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 工地类型     |      |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                         |   |
|----------|------|-------------------|-------------------------|---|
| 建筑施工     |      | 1.01              |                         |   |
| 市政（拆迁）施工 |      | 1.64              |                         |   |
| 工地类型     | 扬尘类型 |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br>（千克/平方米·月） |   |
|          |      |                   | 措施达标                    |   |
|          |      |                   | 是                       | 否 |
| 建筑工地     | 一次扬尘 | 道路硬化措施            | 0.071                   | 0 |
|          |      | 边界围挡              | 0.047                   | 0 |
|          |      | 裸露地面覆盖            | 0.047                   | 0 |
|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0.025                   | 0 |
|          |      | 定期喷洒抑制剂           | 0.03                    | 0 |
|          | 二次扬尘 |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 0.31                    | 0 |
|          |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 0.155                   | 0 |
| 市政（拆迁）工地 | 一次扬尘 | 道路硬化措施            | 0.102                   | 0 |
|          |      | 边界围挡              | 0.102                   | 0 |
|          |      | 易扬尘物料覆盖           | 0.066                   | 0 |
|          |      | 定期喷洒抑制剂           | 0.03                    | 0 |
|          | 二次扬尘 |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 0.68                    | 0 |
|          |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 0.034                   | 0 |

备注：本表涉及的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均为环办〔2014〕80号文附件6中环境保护部按照抽样测算方法测定的结果。

## 五、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一）道路硬化措施。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2. 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3. 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二）边界围挡。

1.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2. 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间，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3.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三）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1.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 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2. 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 以上；
3. 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四）易扬尘物料覆盖。

1.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2. 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
3. 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五）定期喷洒抑制剂。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六）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1. 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2. 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3. 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4.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设有专门的处置系统；
5. 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 实名制暂行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粤建规范〔2018〕1 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行为，维护用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有效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工实名制是指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应当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管理对象，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筑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第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实名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实名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受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实名管理实施具体推进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所采集记录的各项信息可以作为以下事项的依据：

- （一）核验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二）认定项目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处理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劳资纠纷；
- （四）审核施工企业差异化缴存工资保证金；
- （五）审核施工企业实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 （六）建筑工伤保险理赔。

**第五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实名管理系统），归集各市、县（区）实名管理数据，并将数据信息提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权限使用。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实名管理系统，与各工程建设项目关联，并和省级实名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实现全省施工现场人员信息互联互通。

全省实名管理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实名管理与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个人从业资格和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联动机制。

**第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遵循合

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防范涉及个人隐私的身份信息泄密。

信息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与实名管理系统的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 第二章 实名管理信息

**第七条** 实名管理信息内容是指通过实名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经本人同意后，可以增加个人生物信息（含人脸、虹膜、掌型、指纹等之一）作为基本信息。

作业工人实名登记的信息除以上基本信息外还包括工资支付、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用工评价等信息。

以上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件号码、电子照片、手机号码等。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平台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2年。

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电子信息卡（含平安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可增加相关信息作为实名管理信息使用；未办理电子信息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采集实名管理信息。

**第九条** 施工现场人员在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上岗之前应当完成个人信息入库采集，个人信息入库采集的单位应该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个人信息在本省实行一次性采集。施工企业应当聘用已在省级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

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照第七条规定的实名管理信息内容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并对录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分配实名管理系统账号，每个项目分配一个账号。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当在建设项目

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进场前，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时上传至实名管理系统。

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信息提取点，对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工人提取个人实名管理信息，并将审核后的信息实时传送至实名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已开工且距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超过 2 个月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申请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并按本办法规定录入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相关信息。

###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十一条** 实名管理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对实名管理负总责；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管理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分包企业，应当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可以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实施实名管理的要求，可以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管理所需的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电子信息卡刷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在开工进场后 5 日内要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

**第十四条**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招用施工现场作业工人，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备案。



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配备用工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五条** 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落实用工实名情况进行监理。对施工单位未按本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者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不得代他人刷卡。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企业应当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者诚信记录。

#### 第四章 工资支付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进行了实名信息采集的作业工人使用银行卡领取工资。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在完成个人实名信息审核后，应当为作业工人统一办理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银行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施工企业和其他个人不得非法代持作业工人银行卡。

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提供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并与实名管理信息绑定后，可以不再办理新的银行卡。

**第二十一条** 施工企业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企业按照承发包关系通过实名监管系统上传，并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银行卡。

**第二十二条** 施工企业提请银行将银行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归集后上传至实名监管系统，并向作业工人反馈其工资收入信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专线电话，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按本办法实施实名管理的参建单位及项目，在日常监管中实施简化监督和定期检查。对实名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参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项目施工区域设置信息提取点、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的证明材料。未按本办法设立施工现场人员出入信息采集点、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条件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上报给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落实实名管理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对实名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保监局 2018年2月28日以粤卫规〔2018〕3号印发)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提出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鼓励建立通过商业保险等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的机制,逐步建立包括基础保险、补充保险在内的多层次补偿体系,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效率。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和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6〕331号),将我省纳入试点范围。为贯彻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商业保险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家庭责任风险共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形成“基础保险”加“补充保险”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多层次补偿体系,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障水平,有效减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特别是重症病例的家庭负担。

## 二、基本原则

(一)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补偿保险工作推进过程中,切实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实现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部门为补偿保险的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政策制度和监督实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含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以下简称“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补偿保险机制建立工作,优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流程,提升补

偿水平。

(二) 维持保险补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补偿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投入渠道的多样化和补偿主体的转变,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和营业网点等方面的优势,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相应保险产品,建立补偿保险工作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按市场规则保本微利经营,避免因各相关主体信息不对称、成本增加、监管不到位等导致的供求失衡、保险中断以及赔付水平异常下降等情况。

(三) 坚持政府指导、监督和评估。在补偿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动员各相关主体积极参与,并对保险机构等利益主体所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引导补偿保险工作健康发展。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广东省范围内,接种第一类和已购买基础保险的第二类疫苗所引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相关补偿。

### 四、保险机制

政府和国内疫苗生产企业、进口疫苗代理企业(以下简称疫苗企业)共同投保基础保险。鼓励受种者及监护人(以下简称受种方)、接种单位等投保补充保险。

#### (一) 基础保险。

基础保险为政府统一购买及疫苗企业自愿购买的商业保险,主要考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担能力相适应,为受种方建立基本风险保障。保险费用由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疫苗企业出资共同承担。其中,第一类疫苗基础保险费用由广东省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第二类疫苗基础保险费用由在我省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疫苗企业自愿购买支付。

#### (二) 补充保险。

补充保险指为满足受种方、预防接种单位等获得更高风险保障水平的需求,受种方、接种单位等根据需要,自愿、自费选择购买的商业保险。

受种方可通过购买预防接种补充保险,获得基础保险保障范围外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偶合症等补偿保障。

预防接种单位可通过购买预防接种补充保险，对因预防接种事故等造成损害的受种方予以补偿。

### （三）承保机构。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保保险公司，为保持保险补偿工作的持续性，每三年招标一次，保险费率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对承担基础保险的保险公司进行招标。中标保险公司负责提供保险产品及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理赔。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补充保险产品由基础保险中标保险公司设计开发，按相关规定报批、报备或注册后实施。

### （四）保险顾问服务。

引入保险经纪公司提供专业保险顾问服务，协助开展补偿保险方案设计、保险招标、方案实施和调整、保险投保及理赔等工作。

### （五）纠纷调解服务。

投保基础保险的政府和疫苗企业委托人民调解组织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咨询引导、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纠纷调解处置、引导受种方进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协助开展补偿保险理赔申请等工作。

## 五、保险补偿范围

### （一）基础保险补偿范围。

1. 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项目按照《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和《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执行，以保险合同确定的补偿限额为准，不得低于本方案实施前同类型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金额。

2. 属于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经调查诊断或鉴定后，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个案，按照与预防接种因果关系的关联强度给予相应比例的补偿。

3.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偶合症、心因性反应以及接种事故不属于基础保险补偿范围。

4.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尸体解剖等费用由基础保险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

5. 人道主义救助：预防接种后 72 小时内发生的死亡个案，临床无法排除与疫苗相关且受种方同意尸体解剖以明确死因的，给予 3 万元人道主义救助。若明确死因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按前述条款予以后续补偿。

## （二）补充保险补偿范围。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补充保险补偿范围，以各方签订的补充保险合同具体内容为准，除对基础保险范围提供更高水平保险保障外，对基础保险保障范围以外如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偶合症以及接种事故等，由补充保险予以补偿。

## 六、保险理赔办理

### （一）保险报案。

县级疾控中心接到预防接种单位或受种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后，对于不能排除异常反应或受种方、预防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等任一方有异议，需要申请补偿或调解的，将报告信息同步传递给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应引导和协助受种方进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并协助受种方、接种单位、疫苗企业、疾控中心、保险公司等各方开展纠纷调解和补偿保险理赔。

承保基础保险的保险公司应认可疾控中心系统登记信息，视为保险报案。

### （二）调查诊断及鉴定。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和鉴定按《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年版）》《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及《广东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工作指引（2014 年版）》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有变更，按新规定执行。

### （三）基础保险核赔结算。

1. 经调查诊断或鉴定明确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及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人民调解组织根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书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保险条款对补偿保险金额提出初步的建议，并收集及整理符合补偿范围者相关资料，推送给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理算补偿金额，确定补偿金额后由人民调解组织协助受种方签订补偿协议书，补偿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拨付至受种方。相关保险核赔结算工



作自出具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并按要求提供理赔资料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2. 若受种者仍处于治疗阶段，后续医疗费用尚未能确定，为缓解受种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治疗经济压力，保险公司可对受种者的医疗费用进行预付，在病情稳定后再核实相关医疗费用，但不超过12个月。

3. 符合本方案人道主义救助的预防接种死亡个案，由人民调解组织引导受种方签订人道主义救助协议书，保险公司根据协议书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受种方支付人道主义救助金。

4.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尸体解剖费等费用，由预防接种单位垫付，由人民调解组织协助收集解剖结论书和发票等资料后推送给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审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直接拨付至垫支单位账户。

#### （四）补充保险补偿申请与理赔核算。

可参照基础保险进行补偿申请和理赔核算，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确认内容为准。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平稳实施，尽快实现全省范围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由“财政补偿”向“保险补偿”的转变，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社会、企业、家庭责任风险共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

#### （二）明确工作职责。

省卫生计生委会同财政、民政等部门负责保险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实施制度设计、资金筹集、保险机构遴选以及监督评估等；广东保监局负责对承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保险公司经营与服务标准制定以及市场行为进行监管；保险经纪公司负责协助补偿保险方案设计、保险公司招标，服务主体协调等工作，协助保险理赔给付工作；人民调解组织协助补偿保险理赔报案，理赔资料收集和针对异议事项提出理赔建议，在各地司法部门监管和指导下，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纠纷的人民调解、相关处置程序引导工作。保险公司负责产品设计和报备（或注



册)、理赔及客户服务。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专人负责,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人民调解组织强化沟通对接,建立定期会商和工作衔接机制,确保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纠纷处理及补偿工作得到落实。相关部门按照《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卫函〔2014〕821号)继续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 (三) 加强监督与评估。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和补偿工作关系广大受种者的切身利益,本方案的实施和运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方案实施的保险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等各方要严格履行对个人隐私等各项数据信息的保密法律义务。各地要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统筹指导,组织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调查诊断和鉴定机构、疫苗企业等单位的督导评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调查诊断、报案理赔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对保险机构等利益主体所开展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落实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的保障,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四) 强化宣传培训。

各地卫生计生、民政、财政、保险监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单位以及保险机构要大力宣传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的目的、意义,通过宣传折页、海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向辖区居民和有关单位宣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及相关利民政策,提高公众知晓度与接受度。各有关部门、保险机构要大力开展培训活动,加强市县、镇街相关单位和人员推行和监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

## 八、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18年7月1日起接种已购买本保险的疫苗所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适用本方案。

(二) 接种日期在200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生尚未处理的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其补偿申请等参照本方案执行，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费用由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承担；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费用由疫苗企业承担。

（三）加强信息互通与交流。保险机构、人民调解组织每半年向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民政厅和广东保监局通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工作情况（含汇总统计信息和相关个案信息等情况），并抄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有关企业，重要情况随时通报沟通。

（四）未参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的第二类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按《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粤卫〔2011〕128号）及《广东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粤卫〔2012〕34号）执行。